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5]-2001号

采购包名：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2025-2027年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
项目（一包）

采购单位：酒泉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服务内容.....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1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服务范围：一包：肃州区（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铧尖镇）、瓜州县（南岔镇、双塔镇）、玉门市（花海镇、柳河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马鬃山镇）；二包：肃州区（金佛寺镇、黄泥堡裕固族乡）、玉门市（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盐池湾乡、石包城乡）；三包：肃州区（总寨镇及养殖园区、银达镇、三墩镇、西峰镇）、瓜州县（广至藏族乡、布隆吉乡）；四包：玉门市（独山子东乡族乡、下西号镇、六墩镇）、瓜州县（河东镇、西湖镇、三道沟镇、梁湖乡、腰站子东乡族镇、沙河回族乡、瓜州镇、锁阳城镇、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五包：玉门市（玉门镇、昌马镇、黄闸湾镇、清泉乡、小金湾东乡族乡、赤金镇、柳湖镇）；六包：肃州区（西洞镇、泉湖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5]-2001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0元

大写：人民币零元

无

采购需求：酒泉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文件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且投标人具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批准能够在酒泉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②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4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03月06日10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3-06 10: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开标地点：[酒泉市电子开评标平台](#)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通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酒泉市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联系人：[夏吉红](#)

联系方式: [0937-2670612](tel:0937-2670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联系人: [陈冬梅](#)

联系方式: [13830737891](tel:13830737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冬梅](#)

电话: [13830737891](tel:13830737891)

传真: [0937-2619428](tel:0937-2619428)

邮箱: 398914223@qq.com

[2025年0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JQZFCG/2024-01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服务范围：一包：肃州区（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铧尖镇）、瓜州县（南岔镇、双塔镇）、玉门市（花海镇、柳河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马鬃山镇）；二包：肃州区（金佛寺镇、黄泥堡裕固族乡）、玉门市（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盐池湾乡、石包城乡）；三包：肃州区（总寨镇及养殖园区、银达镇、三墩镇、西峰镇）、瓜州县（广至藏族乡、布隆吉乡）；四包：玉门市（独山子东乡族乡、下西号镇、六墩镇）、瓜州县（河东镇、西湖镇、三道沟镇、梁湖乡、腰站子东乡族镇、沙河回族乡、瓜州镇、锁阳城镇、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五包：玉门市（玉门镇、昌马镇、黄湾湾镇、清泉乡、小金湾东乡族乡、赤金镇、柳湖镇）；六包：肃州区（西洞镇、泉湖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一包）
1.1.2	采购人	名称： 酒泉市财政局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联系人： 夏吉红 电话： 0937-2670612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0</u> 元 大写：人民币 <u>零元</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 联系人： 陈冬梅 电话： 13830737891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

1.3.1	采购范围	<u>肃州区（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铧尖镇）、瓜州县（南岔镇、双塔镇）、玉门市（花海镇、柳河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马鬃山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u>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3年（2025年-2027年）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3月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一包：肃州区（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铧尖镇）、瓜州县（南岔镇、双塔镇）、玉门市（花海镇、柳河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马鬃山镇）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u>无</u>
2.2.1	采购人修改、澄 清、更正招标文件 时间	<p>时间：<u>投标截止日前15日</u></p> <p>形式：</p> <p>(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 结果的质疑)	<p>(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u>(五)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冬梅 联系电话：13830737891）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u></p> <p><u>1 (六)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u></p>

3.1.1	投标文件构成	<p>封面</p> <p>一、投标函</p> <p>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2 授权委托书</p> <p>三、开标一览表</p> <p>四、资格审查资料</p> <p>4.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p> <p>4.2 财务状况</p> <p>4.3 纳税证明</p> <p>4.4 社保缴纳证明</p> <p>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p> <p>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p> <p>4.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五、分项报价表</p> <p>六、技术规格偏离表</p> <p>七、商务偏离表</p> <p>八、技术支持资料</p> <p>九、相关服务计划</p> <p>十、政策性支持</p> <p>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十一、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 2. 财务状况：提供总公司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如信用记录已失效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文件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且投标人具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批准能够在酒泉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②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u>http://www.ggzyjypt.com.cn/</u>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06 10: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唱标：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 本次招标一家企业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允许其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三个或多个标段中得分均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推荐资格，放弃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u></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p>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0</u>分，最高加<u>0</u>。</p>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0</u>分，最高加<u>0</u>。</p>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重复享受政策）	<p>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执行</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p>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p> <p>(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p> <p>(3) 公示期限：<u>1</u> 工作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u>是</u>，</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00（含一切费用）。</u></p> <p>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p>
12		<p><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 本次招标一家企业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二个或多个标段中得分均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他标段推荐资格，放弃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u></p>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p>

12.2	其它	<p>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p> <p>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p> <p><u>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陆“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u></p> <p><u>2. 本次投标文件需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交易通咨询电话：4006131306）。</u></p> <p><u>3. 证明材料的原件不需要提供纸制版，但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扫描件需做入投标文件中。</u></p> <p><u>4.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也会对中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中标投标人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u></p> <p><u>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文件格式不正确或更新系统软件不及时造成投标文件校验失败或解密失败，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p> <p><u>6. 本次采购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要求上传至“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中；为满足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投标企业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备的调试，因各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开标会议。</u></p> <p><u>7.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线上开标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线上开标的须上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线上开标的须上传有效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完成系统签到工作。</u></p> <p><u>8. 招标文件要求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u>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采购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天一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冬梅 联系电话：13830737891）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22号紫瑞苑附属2号楼2-1（六）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4.2 财务状况

4.3 纳税证明

4.4 社保缴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iqs/>，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公司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总公司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如信用记录已失效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酒泉市财政局 酒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文件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且投标人具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批准能够在酒泉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②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函、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县(市、区)级机构设置：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5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3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市县级分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	5
	2	基层机构设置：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50%计数。 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 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4分。（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	4

3	人员配备：在遴选县区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县级保险机构配备3名（含）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500万元-1000万元的县级保险机构配备5名（含）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1000万元（含）以上的县级保险机构保费每增加200万元，应至少增加1名专业人员。满足条件的得4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3个月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4
4	车辆配备：在遴选县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得2分。（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4
5	创新能力：考察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近三年在全省推广并实施除中央品种和省级品种以外的农业保险品种，以县为单位，每一个创新产品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创新产品认定情况，参选保险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的保单及赔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6	防灾减损服务：近一年，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分公司及所辖分支机构在全省范围内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不超过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7	大灾风险分散：承保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3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4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2分。（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8	风险综合评级：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A类得2分，B类得1.5分，C类得1分。D类不得分。（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1-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	偿付能力充足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80%以上；其中专业性经营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的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2023年度及2024年最近两个季度末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商标

10	历史结案理赔情况：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市级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省级公司和市级分支机构权重均为50%。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招标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近一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已结案件数量和已报案件数量函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理赔结案率100%（8分）、90%（含）至100%（6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8
11	农户受益度：承保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12	违规处罚：按承保机构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率倒序排序计分，第一名计5分，第二名计4.5分，第三名计4分，第四名计3.5分，其他依次递减。机构处罚率=该机构在本市区域内因农业保险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支机构数量/该机构在本市区域内各级分支机构总数量。（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13	客户投诉：按承保机构的市级和县级分支机构在本市区域内农险业务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5分，第二名计4.5分，第三名计4分，第四名计3.5分，其他依次递减。承保机构投诉率=该机构在本市区域内因农业保险被投诉数量/本市区域内各级分支机构被投诉总数量。（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14	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近三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8分，第二名计7分，第三名计6分，第四名计5分，其他依次递减。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4分。（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15	支持经济建设：近三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和市级分公司获得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等工作方面获得表彰或金融奖，获得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最高得5分。（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奖牌，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此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的则取消投标资格。）	5
16	累计赔付率：承保机构在本市区域内2022-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赔付金额情况进行评价。赔付率平均值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及以后依次递减0.3分。（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17	承保任务完成情况：承保机构在本市区域内2022-2024年政策性保险任务下达后，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平均完成率在100%以上得4分，95%-99%得3分，90%-94%得2分，89%以下得1分。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计2分。（需提供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技术标	1	承保理赔方案：承保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6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4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	6
	2	风险应急预案：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3
	3	灾害事故预防：承保机构应对拟应标市（县）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方案。）	3
	4	内控制度：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4分；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1分；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1分；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以承保机构提供的内控制度正式文件为准。）	4
	5	信息化建设：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2分，差不计分。（由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4
	6	建立预赔款制度：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建立预赔款制度，承诺对损失金额高或重大赔案，采用预付部分赔款的方式，支持受灾农户及时恢复生产需求，提供预赔款制度及承诺的得1分，提供3年内预付赔款案例得2分。（承保机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承诺。提供2022-2024年度政策性农险预付赔案赔款计算书和预付赔款证明材料。）	3

	7	服务承诺：承保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打分，六个方面要求都满足的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20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3日内完成定损）、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	3
--	---	---	---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FCG/2024-01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提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 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可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 | |
|---------------------|--------------------------|
| 营业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
|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
|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_____采购项目

合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酒泉市财政局

中标单位:

甲方（采购人）：酒泉市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合同总价款、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总价款：以当年省财政下达计划为准

服务范围：

第二条：甲方、乙方和业务主管单位

甲方为酒泉市财政局，在《合同》中所述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财政局。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乙方或中标单位或中标供应商均为中标供应商。

业务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条：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在《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条：质量保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五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承保服务工作。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延期的期限和理由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将中止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承保服务内容、保费比例、保障措施等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相关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详细执行情况，必要时向甲方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3. 本项目在签订本合同的基础上需再签订《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由业务主管单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

4. 本项目原则上一经采购，确定服务期三年，本合同一签三年，《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一年一签，《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签定后，由乙方报甲方备案。采购确定的三年服务时限，以《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承保服务时间为准。

5.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承诺事项；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要求提供服务；
- (3)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5) 乙方违反《酒泉市财政局 酒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 号）相关规定。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按照《酒泉市财政局 酒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 号）相关要求重新确定或启动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可以购买其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负责。

第九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项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保障措施、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 (4) 《_____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由县（市、区）业务主管单位与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补充合同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县（市、区）业务主管单位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执贰份。

第十二条：合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 服务承诺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单位名称（甲方）：

单位名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项目

补充合同



业务主管单位：_____ 县农业农村局

承保单位：_____

甲方（业务主管单位）：

乙方（承保人）：

根据_____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约定，特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文件编号：

二、合同金额

保险金额以中标区域（乡镇）实际承保数量为准。

三、承保时间、区域、品种任务及内容

1. 承保时间：

2. 承保区域：

3. 承保方式、责任范围、保险期限、承保内容：

（1）承保方式：

（2）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因素造成被保险人农业损失对应具体品种的条款予以保障。

（3）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投保人实际投保时间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凭证为准。

（4）承保内容：以当年的《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向酒泉市财政局反映情况。

3. 甲方直接下达给乙方的保险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

4. 乙方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保险任务时，甲方有权停拨承保任务部分的保费或向酒泉市财政局反映情况。

5.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保险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承保工作、不按照理赔标准理赔、套取农业保险保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拨农业保险保费，并向酒泉市财政局反映情况。

6. 乙方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不到位，出现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计入农业保险不良记录，有权上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将情况报酒泉市财政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本协议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保费。

2. 接受并服从甲方的指导、管理。

3.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农业保险承保工作职责的，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4. 开展农业保险必需的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专题讲座、张贴横幅、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农业保险政策和承保理赔相关知识，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保险参保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5. 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严格按照农业保险的要求，实施农业综合保险，按政策要求完成本年度承保任务。

6. 积极与甲方对接，据实开展承保业务，建立健全保险工作台账管理和公示公开制度。切实加快赔款时效，在收取完整索赔单证后，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将理赔款支付到位。

7. 加强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切实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确保不发生投诉上访和其他重大事件。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8. 认真做好报表统计、信息报送、数量核算工作，定期不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农业保险开展情况，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进展调度要求，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承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理赔情况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及县(市)财政局备案核查。

9.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五、保费拨付：

承保工作开始后，根据实际情况拨付保费，按照承保进度分批分次拨付财政补贴保费，拨付金额不超过预算保费的 70%。剩余保费待县农业农村局、县(市)财政局抽查、复查、验收通过，并达到农业保险实施要求和目标的，按照实际承保量据实一次性拨付，抽查、复核等情况报酒泉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合同纠纷解决

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出现问题时，首先采取双方互相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酒泉市财政局反映情况，也可以选择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壹份，业务主管单位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优胜劣汰、注重绩效、平稳发展、公平竞争原则，公开遴选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三、主要任务

（一）规划范围

肃州区、玉门市、瓜州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5 年-2027 年）。

（三）政策要求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保费、保

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3.2 承保的险种

项目险种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棉花等）、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等）、涉藏特定品种（牦牛、藏系羊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辣椒、葡萄、枸杞、瓜类、驴、杏、骆驼、马等）。

3.3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3.4 项目报价：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区）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部门设置：中标承保机构应在服务区域设置专门的农险服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承保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虚增保费、骗取财政资金。

(2) 基层服务人员配备：积极与镇村基层组织沟通协调，选聘必要的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 服务网点：中标承保机构需按镇设置基层服务网点，配备专兼职保险员与协保员，保证所承保的区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

(4) 宣传培训：农险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每年对农险业务人员、服务人员、种养大户、村组干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5) 基础数据留痕管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文件，向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承保理赔保单及数据、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材料凭证。

(6) 报表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截至上季度末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

(7) 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归档承保、理赔档案，定期组织开展档案自查自纠，确保相关基础数据真实、台账资料完整、政策依据充足。

(8) 其他：按时完成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2. 服务规范要求

主动高效服务农业保险发展需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

(1) 投标人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2) 如实告知。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3) 验标承保。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公司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4) 出单。投保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虚假记录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在确认收到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

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5) 查勘时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和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遇到特殊或重大案件根据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完成。

(6) 查勘影像。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

(7) 及时定责定损。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若种植业发生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若

养殖业保险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公司可以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应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组织投保的分户理赔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8) 赔款时效。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赔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被保险人，同时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9) 公示。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对分户投保清单、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10) 保处联动。病死畜禽必须 100% 无害化处理，否则，不得理赔。

(11) 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及时报送真实性、合规、准确的数据材料。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投诉、举报、上访，及时处理理赔纠纷，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严格按中央及省厅下发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标准执行，若险种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标准执行。

3. 服务绩效要求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完成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2) 农业保险保障总额增幅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 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4) 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率、满意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5) 其他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五、考核及验收标准

1. 考核时间：由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组织季度、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2. 考核方法：由县、（市、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 处罚方式：若投标人在承保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或启动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六、付款方式：严格按照中央、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相关办法及细则规定执行。

七、区域划分：

包号	服务县（市、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一包	肃州区	东洞镇、清水镇、果园镇、上坝镇、下河清镇、丰乐镇、铧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南岔镇、双塔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玉门市	花海镇、柳河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党城湾镇、马鬃山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二包	肃州区	金佛寺镇、黄泥堡裕固族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玉门市	甘肃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政策性农业保险

包号	服务县(市、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盐池湾乡、石包城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三包	肃州区	总寨镇及养殖园区、银达镇、三墩镇、西峰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广至藏族乡、布隆吉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包	玉门市	独山子东乡族乡、下西号镇、六墩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瓜州县	河东镇、西湖镇、三道沟镇、梁湖乡、腰站子东乡族镇、沙河回族乡、瓜州镇、锁阳城镇、七墩回族东乡族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五包	玉门市	玉门镇、昌马镇、黄闸湾镇、清泉乡、小金湾东乡族乡、赤金镇、柳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六包	肃州区	西洞镇、泉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JQZFCG/20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4.2 财务状况
 - 4.3 纳税证明
 - 4.4 社保缴纳证明
 -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4-01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4-01号

4.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2 财务状况

提供总公司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3 纳税证明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4 社保缴纳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酒泉市财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8 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酒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酒财发〔2025〕2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且投标人具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批准能够在酒泉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

②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商务偏离表



JQZFCG/2024-10-01号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JQZFCG/2024-10-01号

十、政策支持



JQZFCG/2024-01号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4-01号

十一、其他资料



JQZFCG/2024-01号

七、其他内容



JQZFCG/2024-01号